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追查新疆克拉玛依市、新疆女子监狱迫害致死

### 法轮功学员赵淑媛的责任人的通告

(2017年10月7日)

自1999年7月以来，新疆克拉玛依市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致死。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新疆克拉玛依市法轮功学员赵淑媛，女，52岁，原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安全环保监理公司工程师。2002年，赵淑媛因修炼法轮功，被非法判刑9年，2003年2月被非法送进新疆女子监狱四监区九分监区迫害。2003年12月，因赵淑媛绝食抗议迫害，四监区副监区长马玲气急败坏地不停地给赵淑媛插管灌食，滚烫的饭食和开水直接就往赵淑媛嘴里倒，嘴里的肉都被烫熟了，一绺一绺可以撕下来，并将赵淑媛食管插破，以致赵淑媛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说不出话。即使在这种情况下，马玲还逼着赵淑媛进“洗脑班”，强行“转化”。2004年6月，因赵淑媛一直不转化，九分监区监区长李建新对赵淑媛进行酷刑折磨，他们将赵淑媛两手平伸着铐在两个床的床头，让她坐在中间的小木凳上，1天坐铐10多个小时，晚上睡觉也不松手铐。就这样，赵淑媛被坐铐了4个多月，被折磨得不能行走。李建新、马玲等又将赵淑媛铐上脚镣，站在床边，两手举过头顶，将手铐在铁管上。

2015年11月5日，赵淑媛因帮助老年法轮功学员写诉状，控告江泽民，被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公安局警察非法抓捕，同年12月初被移送克拉玛依区检察院，2015年12月24日被非法起诉到克拉玛依区法院。原定2016年1月18日的开庭被克拉玛依区法院取消后，赵淑媛的律师在多个部门控告法院阻挠律师复印案卷的诸多违法行为。之后，克拉玛依区法院予以报复，在没有给律师送达开庭通知书的情况下于2016年2月17日非法开庭，对赵淑媛非法判刑5年。赵淑媛上诉后，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无视她和律师的请求，以赵淑媛身体状况不行为借口不开庭审理，并于2016年4月29日送达二审判决，非法维持原判。

2016年5月3日，赵淑媛被非法关押到新疆女子监狱，监狱一直给她强行灌食，把她头发剃光，双手捆绑在床边，5月10日，在新疆第五附属医院体检各项指标“正常”。5月31日，赵淑媛的2位律师会见她时，她已骨瘦如柴，体重不足30公斤，身体极度虚弱，律师当时就提出为她办理保外就医，监狱表示不行。6月23日，她儿子和律师又提出办理保外就医，监狱以不符合保外就医条件为由再次拒绝。律师又找监狱管理局的有关部门反映，仍不同意保外。6月26日傍晚，赵淑媛出现心衰昏迷后被送往新疆医科大第五附属医院抢救，半夜苏醒，第二天早上就被接回监狱。7月12日赵淑媛再次出现昏迷，被120急救车送往空军医院救治，其诊断为：病情危重，生活不能自理。苏醒后，当日新疆女子监狱将赵强行带回监狱。2016年7月19日11时多，赵淑媛第3次出现昏迷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急救中心抢救，2016年7月19日15点多，赵淑媛苏醒片刻随后又昏迷，医院下达病危通知书。7月20日上午，新疆女子监狱竟然准备再次将她送回监狱，后来赵的家人强烈要求继续在医院抢救费用自理。2016年7月22日18点零5分，赵淑媛含冤离世，年仅52岁。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赵淑媛被迫害致死，赵淑媛的儿子为维护母亲和自己的合法权益，按照法定程序分别向新疆女子监狱、新疆监狱管理局，自治区高级法院提出国家赔偿，但均遭到拒绝，现已向最高法院提出国家赔偿申请。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新疆自治区防范和处理邪教办公室（610 办公室）主任**顾和玉**（原任，2017.6 离任）、**满宗洲**（原任），“610 办公室”副主任**王江**（2017.1 离任，现任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副厅长）、副主任**王志杰**（原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新疆监狱管理局局长**范军**、**张爱国**（原任），监狱管理局纪委书记**尹随庆**，副局长**警立元**；新疆自治区高级法院国家赔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李波**；克拉玛依市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宋宏利**，副书记**刘金国**，克拉玛依市委“610 办公室”主任**韩胜辉**；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局长**曾宪江**；克拉玛依区政法委书记**张建军**；克拉玛依区公安局局长**刘金克**、**冯杰忠**（原任），副局长**田宏国**（分管国保），国保大队长**靳辉**，副队长**任福东**，警察**田红军**、**冯忠**；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新**（原任）；克拉玛依区检察院检察长**谢宏亮**，公诉科长**王艺**，检察官**赵薇**；克拉玛依区法院院长**曹震**，刑庭庭长**金鹤**（主审法官）；新疆女子监狱监狱长**陈红霞**、**陈立红**（原任），政科科长**欧阳艳美**，刑罚执行科科长**闻淑芬**，四监区副监区长**马玲**，九分监区监区长**李建新**。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与纳粹战犯同罪，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自首坦白、弃暗投明、举报他人罪恶、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附件 1：“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Anti-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2004 年 12 月 17 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法案，授权司法部追踪那些犯有战争罪、酷刑、群体灭绝罪、迫害宗教信仰，以及侵犯人权的外国人，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除出境。根据新的法案，曾经酷刑折磨他人者、犯下群体灭绝罪行者，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不准此种人入境，或将其从美国驱逐。法案还包括（1）在国外参与实施酷刑和杀人的外国人；（2）“群体灭绝”和“特别严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者。美国移民归化法第 212(a)(2)(G) 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附件 2：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被诉、判一览表

被告	起诉地点及机构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北京	2000年8月29日	违反国家宪法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2002年10月17日	酷刑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	美国	2002年10月22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曾庆红及610办	国际刑事法庭	2002年10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比利时、台湾、韩国	2003年8月、11月、12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西班牙	2003年10月15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等16名中国官员	德国	2003年11月21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加拿大、波利维亚	2004年3月、11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希腊、智利	2004年8月、11月	酷刑、虐待罪
江泽民	澳洲、新西兰、	2004年9月、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	荷兰	2004年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罗干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2003年9月8, 11, 16, 18日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周永康(公安部长)	美国	2001年8月27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
李岚清	加拿大、法国	2004年11月、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刘淇、夏德仁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2年2月7日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行
赵志飞(湖北610负责人)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1年6月	酷刑、反人类罪
吴官正(山东省委副书记)	塞浦路斯	2003年10月27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反人类罪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加拿大(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3年8月1日	诽谤罪
孙家正(文化部部长)	法国	2004年1月28日	酷刑罪共犯
《华侨时报》	加拿大、美国	2001.11、2002.5	诽谤和煽动仇恨
《星岛日报》	加拿大、美国	2001.12、2002.5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4年2月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加拿大	2004年3月11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瑞士日内瓦	2004年4月16日	酷刑罪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美国	2004年4月22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5月24日	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6月21日	酷刑罪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美国	2004年7月14日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凌虐人犯致死罪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坦桑尼亚	2004年7月19日	酷刑、凌虐人犯致死罪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法国	2004年7月2日	酷刑罪
王茂林(中央“610办公室”主任)	加拿大	2004年11月	酷刑罪、非法拘留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爱尔兰	2004年11月	酷刑罪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奥地利, 西班牙	2004年9月	酷刑罪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赞比亚	2004年11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
郭传杰(中国科学院610主任)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5年2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日本	2005年4月12日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王茂林	瑞典	2005年6月13日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徐光春(河南省委书记)	美国(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2005年7月21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李元伟(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	法国	2005年7月	酷刑罪
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丹麦	2005年8月	酷刑罪
林炎志(吉林省委副书记)	加拿大	2005年10月	反人类罪
黄华华(广东省省长)	加拿大、美国	2005年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罗干	阿根廷	2005年12月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邮址: 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 <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 70 多个国家近 300 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 200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渠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 2005 年 2 月 14 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请你们按照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说明把保证书和悔过书通过安全途径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你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001-347-448-5790；传真：001-347-402-1444；

邮信地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址：<http://www.zhuichaguoji.org/>，<http://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http://www.upholdjustice.org/)